关于与集团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
重大关联交易披露公告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关于进一步

资金运用效率和投资收益。交易定价是国寿集团与我公司按
照一般商业条款，参照同类交易价格，遵循诚实信用、公平
合理的原则予以协商确定，投资管理服务费采取固定管理服
务费和浮动管理服务费相结合的方式，其中固定管理服务费
费率为万分之五，预计协议有效期间（三年）我公司向国寿
集团收取的投资管理服务费不超过 9.3 亿元人民币。上述关
联交易对我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负面影
响。
四、交易审批情况
根据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，本项交易已经我公司第四届
董事会第 40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。
五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2018 年，我公司与国寿集团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年度累计
金额为 8.79 亿元。
特此公告

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019 年 1 月 9 日